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29执恢17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晓林，男，1955年2月8日出生，住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阳光城市花园B区102室。

被执行人纪根跃，男，1958年11月20日出生，住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书店胡同501号。

被执行人白华玉，女，汉族，1970年8月7日出生，住沧州市新华区志强路安馨家园4栋1单元601号。

被执行人沧州市鼎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志强路安馨家园院内物业楼。

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冀0929民初3605号民事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纪根跃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广厦都市阳光花园小区综合楼(19#楼)A区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共计十五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宋志勇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 姜福涛